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 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可選擇貨幣)公告			
發行人名稱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6655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不適用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不適用		
公告標題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前三季度股息		
公告日期	2025年10月24日		
公告狀態	新公告		
股息信息			
股息類型	其他		
	二零二五年前三個季度		
股息性質	普通股息		
財政年末	2025年9月30日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2025年9月30日		
宣派股息	每 股 0.34 RMB		
股東批准日期	2025年11月12日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HKD, 金額有待公佈		
匯率	有待公佈		
匯率	有待公佈		
第一項可選擇貨幣之派息金額	有待公佈 USD, 金額有待公佈		
匯率 第一項可選擇貨幣之派息金額 第一項可選擇貨幣之匯率	有待公佈 USD, 金額有待公佈 有待公佈		
匯率 第一項可選擇貨幣之派息金額 第一項可選擇貨幣之匯率 可就部分股息行使貨幣選擇權	有待公佈 USD, 金額有待公佈 有待公佈 是		
匯率 第一項可選擇貨幣之派息金額 第一項可選擇貨幣之匯率 可就部分股息行使貨幣選擇權 選擇權截止時限	有待公佈 USD, 金額有待公佈 有待公佈 是 有待公佈		
匯率 第一項可選擇貨幣之派息金額 第一項可選擇貨幣之匯率 可就部分股息行使貨幣選擇權 選擇權截止時限 除淨日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	有待公佈 USD, 金額有待公佈 有待公佈 是 有待公佈 2025年11月14日		
匯率 第一項可選擇貨幣之派息金額 第一項可選擇貨幣之匯率 可就部分股息行使貨幣選擇權 選擇權截止時限 除淨日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 文件之最後時限	有待公佈 USD, 金額有待公佈 有待公佈 是 有待公佈 2025年11月14日 2025年11月17日 16:30		
匯率 第一項可選擇貨幣之派息金額 第一項可選擇貨幣之匯率 可就部分股息行使貨幣選擇權 選擇權截止時限 除淨日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 文件之最後時限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有待公佈 USD, 金額有待公佈 有待公佈 是 有待公佈 2025年11月14日 2025年11月17日 16:30 由 2025年11月18日 至 2025年11月20日		
匯率 第一項可選擇貨幣之派息金額 第一項可選擇貨幣之匯率 可就部分股息行使貨幣選擇權 選擇權截止時限 除淨日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 文件之最後時限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記錄日期	有待公佈 USD, 金額有待公佈 有待公佈 是 有待公佈 2025年11月14日 2025年11月17日 16:30 由 2025年11月18日 至 2025年11月20日 2025年11月20日		
匯率 第一項可選擇貨幣之派息金額 第一項可選擇貨幣之匯率 可就部分股息行使貨幣選擇權 選擇權截止時限 除淨日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 文件之最後時限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記錄日期	有待公佈 USD, 金額有待公佈 有待公佈 是 有待公佈 2025年11月14日 2025年11月17日 16:30 由 2025年11月18日 至 2025年11月20日 2025年11月20日 2025年12月24日		
匯率 第一項可選擇貨幣之派息金額 第一項可選擇貨幣之匯率 可就部分股息行使貨幣選擇權 選擇權截止時限 除淨日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 文件之最後時限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記錄日期 股息派發日	有待公佈 USD, 金額有待公佈 有待公佈 是 有待公佈 2025年11月14日 2025年11月17日 16:30 由 2025年11月18日 至 2025年11月20日 2025年11月20日 2025年11月20日 2025年12月24日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代扣所得稅信息

宣派末期股息所適用之代扣所得稅(包括股東類型及適用的稅率)載列於下表,有關進 一步詳情請見公司202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本公司向所有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其他團體及組織,將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25年前三季度股息時,須預扣10%的企業所得稅。
個人居民		
(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

不適用

發行人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葉青先生(總裁)及劉鳳山先生(副總裁);非執行董事徐永模先生(主席)、Martin Kriegner 先生、Olivier Milhaud先生及陳婷慧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灌球先生、張繼平先生及江泓先生。